

广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 贴息申报指引

为进一步做好广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申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穗财经〔2020〕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的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引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范围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分为全国重点企业名单和广东省重点企业名单（以发改、工信部门认定为准），支持范围如下：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二）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

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三)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四)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五)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优惠贷款解读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纳入全国及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一)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下提供优惠贷款的银行

1.全国性银行（9家）：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地方性银行（3家）：广州银行、东莞银行和广东南海农商银行。

(二)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下的优惠贷款利率上限

上述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优惠贷款贴息申报指引

(一) 申报贴息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纳入全国性及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2. 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获得银行优惠贷款的企业。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申报方式

广州市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区受理部门申报（各区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四）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材料需盖有企业公章，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但不限于：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优惠贷款合同复印件；
3. 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实际支付利息凭证复印件（如有则提供；如暂无，请在

实际支付利息后补充提供)。

(五) 申报时间

1. 企业需于5月31日前递交申报材料。

2. 5月31日后，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受理贴息申请。

(六) 申报须知

申报优惠贷款贴息的企业应确保优惠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挪用优惠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借机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 广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申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企业）

附件 1

广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申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受理地址
越秀区财政局	任霆晖 刘毕爱特	83849862、15975431746 83848655、18620962810	327999506@qq.com	越秀区广九大马路 4 号 13 楼
海珠区财政局	龚海燕	89088528、13631316990	hzjjjsk@163.com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 801 室
荔湾区发改局	王诗媛	81852646、13710102166	lwfghzk@126.com	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908 室
天河区财政局	欧阳萍 毕智威	85532215、13802732916 85521095、13925139018	103075685@qq.com	天河区建华路 7 号天河区财政局
白云区财政局	应俐丽	26092158、18929814448	byqczjjjk@163.com	白云区河田西路 68 号 4 楼 405 室行政事业三科
黄埔区发改局	段小沛	82114062	zcdx@gdd.gov.cn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地址：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C 区 349 号窗口）
花都区科技工业 商务和信息化局	蔡晓冰	86967592、13802429538	1134740303@qq.com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511 室
番禺区财政局	黄浩挺	39300286、18903007399	pyq.kjk@163.com	番禺区市桥街广场西路 83 号 6 楼 602 室
南沙区财政局	郑淦文	39053010	nanshazcdx@qq.com	南沙区政务中心大厅一楼 82-85 窗口
从化区财政局	廖镇灵	87929042、15814870857	chczjqy@gz.gov.cn	从化区河滨北路 62 号
增城区发改局	王秋婷	82756812、13129336223	zccfb82756812@163.com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区行政中心四号楼 329 室

附件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企业）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 (万元)	贴息 期限	贷款利 率 (%)	付息方式	申请贴息金 额 (万元)	开户银 行	开户银 行账户	开户银 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可根据实际情况 加行											
合计													

填报说明：

- 1、**贷款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在开户银行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贴息期限**按照贷款合同填写，**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 2、**付息方式**中请按照实际付息情况注明是按月、按季度还是按年，如有其余情况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 3、**申请贴息金额** = 贷款金额 ×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 50%。
- 4、为保障后续贴息资金拨付的准确性，请务必填准表内**贷款企业名称、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行号**这四栏，确保相关信息完整正确，其中**开户银行**等信息请填写可接受财政资金的基本户。